僱員再培訓局
人才・發展・匯聚

實務技能培訓及評估中心
統一實務技能評估 - 考生須知

1. 考生須遵守實務技能培訓及評估中心(評估中心)的規定、評估中心的職員指示及安排，及須按職員指示就坐及保持寧靜，否則評估中心有權拒絕為該考生進行評估，並要求其離開評估中心。

2. 考生必須攜同**身份證/回鄉證/回鄉卡/特別行政區護照正本**到評估中心應考，以供核對身份。未能確認身份的考生，將不獲准參加當日的評估，考生會被扣減一次考試機會，並須向培訓機構查詢下一次考期的安排。考生可儘早透過培訓機構向評估中心申請酌情豁免扣減該次考試機會。有關申請必須於接納出席下一次考試前提出，如未能於時限內提出申請，將不獲處理。

3. 無論初考或補考，考生均應於**指定登記時間**(由**培訓機構通知**)到達評估中心登記。遲到之考生有可能不獲安排參加當日的評估，並須向培訓機構查詢下一次考期的安排。缺席的考生會被扣減一次考試機會。如考生基於合理的原因未能按接納的考期應試，可儘早透過培訓機構向評估中心提供證明，申請酌情豁免扣減該次考試機會。有關申請必須於接納出席下一次考試前提出，如未能於時限內提出申請，將不獲處理。

4. 考生須對自己的健康狀況是否適宜參加考試作出評估。為預防流感或其他傳染病，考生於前往評估中心應考前，應自行量度體溫。若出現發燒或流感病徵，應儘快求診及不應前往應考。若考生因健康情況或緊急事故(例如意外受傷)未能在指定日期或時間出席評估，應儘早通知培訓機構，並經培訓機構申請重新編排考試日期。此外，若評估中心經考慮/觀察後，認為個別考生身體狀況(例如頻密打噴嚏／持續咳嗽)不宜進行評估，可能會安排該學員於其他評估日期進行評估。在進行評估時若身體不適，應立即通知評估員。

5. 評估中心強烈建議懷孕達 34 週的學員應延至生產後才出席評估，以減低對孕婦及胎兒的風險。學員可於原定考期前經培訓

機構申請延期考試(附預產期證明)，並待產後 6 個月內經培訓機構預約考期。

6. 考生須穿著端正莊重的服飾應試，評估中心有權拒絕衣履不整的考生參加當日的評估。部分實務技能評估專案涉及不同姿勢及高度的肢體操作，基於安全考慮，考生宜穿著有袖上衣、長褲及平底運動鞋參加技能評估；不宜穿著背心、短褲、裙或高踭鞋應試，免生尷尬或意外情況。倘若評估中心認為考生的衣著不適宜參加考試，可能會拒絕讓考生參加當日的評估，而考生須向培訓機構查詢下一次考期的安排。

7. 考生須預先向培訓機構查詢應考所需的物品(例如應考家務助理基礎證書課程需自備手套)；如考具(包括文具)由評估中心提供，則未經許可下不得使用自備的物品作考具。此外，考生不應攜帶貴重物品前往評估中心，以免招致損失；評估中心對考生的個人財物概不負責。

8. 為維持公平及公正之評估，考生不可向評估中心的評估員/職員提供任何利益，及/或作出任何形式之恐嚇或騷擾，否則可被取消考試資格。

9. 考生須遵守評估中心的規則及評估員/職員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
   - 保持評估中心環境清潔，不可吸煙、飲食*或亂拋垃圾；
   - 保持安靜，不可喧嘩或粗言穢語；
   - 關掉手提電話、平板電腦等電子通訊器材，或將其調較至靜音狀態；於評估中心內，不可使用手提電話；
   - 進入評估中心時及進入考場後須用酒精搓手液潔手；
   - 進入評估中心前，考生須已整理好頭髮衣物，以避免於評估中心內才臨時進行整理好頭髮衣物；
   - 保持等候室寧靜，靜待中心職員安排考試。禁止不必要的身體接觸活動，例如與同學一起練習。如有臨時需要，考生須在評估中心範圍以外進行，惟因此而錯過考試則責任自負，評估中心未必能為錯過考試的考生即日再安排考試。
   - 不可攝影、錄音或錄影；
   - 不可攜帶動物、危險品、手推車或大型行李進入評估中心；
   - 未經評估中心批准，不得攜同其他人士進入評估中心；
   - 不可將評估中心的考試物品攜離試場；

- 評估完結後，考生應按職員指示離開評估中心，及避免在升降機大堂等待其他同學。
- 考生不可作弊，如考生作弊會被取消該次考試資格，以及該次評核的成績會被評為不合格。

10. 部分課程(詳情向培訓機構查詢)的技能評估須由數名考生合作進行，有關課程的考生有責任在評估過程中擔任協助員 (顧客/長者/病人/助手)的角色，評估中心不會提供協助員。考生與協助員的組合會由評估中心於評估當日即場編排。考生若因健康問題或其他理由未能擔任協助員，須於考試前經培訓機構向評估中心申請豁免。考生在擔任協助員時，以任何形式提示正接受評估的另一名考生，或不合作而影響評估運作，該名協助員會被取消考試資格，以及該次評核的成績會被評為不合格。

11. 個別課程的評估設有特別安排，經培訓機構通知考生。

12. 考生應按評估員的指示，於指定時限內完成考核，在指定時限以外的任何表現將不獲納入評分考慮之內。考生在考核前必須關掉其電子通訊器材。

13. 考生及協助員須按評估員指示還原考具位置。一般情況下，評估員會於評估將近結束時指示協助員，及/或於評估結束後指示考生還原考具位置。

14. 若考生因健康問題或突發事故需要在未完成所有評估前離開，須儘快向評估中心提出申請。倘評估中心批准有關申請，考生可稍後向培訓機構查詢下一次考期的安排以繼續其未完成的評估部分。未獲評估中心批准擅自中途離開考場，將不獲安排考期補回未完成的部分。評估中心倘因突發事故(例如停電、天文臺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考生發生意外)終止評估，會主動聯絡培訓機構，為受影響的考生重新安排考期，以繼續其未完成的評估部分。

15. 評估完結後，評估中心會向考生派發考生意見調查問卷，歡迎考生提出意見，作評估中心提升服務的參考。正考時已填寫問卷的考生，於補考時可以選擇填寫或不填寫。此外，等候室外亦設有意見表及意見收集箱供考生使用。

16. 原訂的考試日期及時間(包括登記、等候、進行評估的時間)或會因突發情況及考試進度而受影響，評估中心會按需要而作出更改並會通知受影響考生。

17. 評估中心會於考生完成評估後約 9 個工作天內，將其成績通知培訓機構，以便考生向培訓機構查詢。不合格的考生應透過培訓機構查詢其不達目標主要原因及尋求支援以改善補考的表現。

18. 每名考生有一次初考及有兩次補考機會，所有補考均須於該班別初考完成日期後的半年內進行。評估中心會於初考日期後的半年內主動為不合格或缺席的考生安排補考，不須考生自行申請。然而，若考生 3 次拒絕考期，評估中心會暫停編排，而有關考生須在半年內主動透過培訓機構申請考期。

19. 當香港天文臺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評估中心可能會取消當日評估或作出特別安排，有關措施請參閱**附件- 《惡劣天氣下的評估安排》**。

20. 基於維護學員的私隱及評估過程的保密性等考慮因素，進行考試的場地並沒有安裝攝錄鏡頭，評估過程亦不設錄影。

21. 考生可於赴考前在本局網頁流覽試場短片、考試設備相片、虛擬導覽及考生常犯錯誤短片(只於個別課程提供)。
(http://www.erb.org/quality_assurance/skills_assessments/GuidesNotes_Candidates_Scopes/zh/)

(erb.org →質素保證→考生須知及評估範圍)

附件

實務技能培訓及評估中心
惡劣天氣下的評估安排

警告信號	時間	情況	
		發出信號或仍然懸掛	取消或
黃色及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及 3 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任何時間	所有評估如期進行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或 政府於超強颱風後公佈的「極端情況」	上午 7 時前	考生應繼續留意電台及電視台宣佈天氣情況	所有評估如期進行
	上午 7 時正	上午評估取消 下午評估安排待定	所有評估如期進行
	上午 7 時後至中午 12 時前	上午評估取消 下午評估安排待定	上午評估取消 下午評估如期進行
	中午 12 時正	下午評估取消	上午評估取消 下午評估如期進行
	中午 12 時後	下午評估取消	

備注：

(1) 請留意天文台預警發出/取消上述天氣警告信號的生效時間，以了解實務試會否如常進行。

(2) 在評估進行期間，如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評估將繼續進行。

(3) 在評估進行期間，如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評估中心將因應實際情況儘快終止評估並安排考生離開。

(4) 如因惡劣天氣情況取消或終止當日評估，評估中心會主動聯絡培訓機構，為受影響的考生重新安排考期。考生可向所屬的培訓機構查詢最新安排。

(5) 倘若颱風過後路面情況未能及時恢復而導致缺席，有關考生應儘快經所屬培訓機構向評估中心申請豁免扣減考試次數。